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议复字〔2017〕48号

签发人：陈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二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347号建议的答复

杨进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室内空气污染处罚实施细则的建议》收悉，感谢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系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室内空气污染的监管部门的问题：民用建筑工程竣工前，室内环境污染质量检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民用建筑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室内空气污染按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关于强化执法加强监管的问题：我厅一贯高度重视建设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工作，于2003年制定了《贵州省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黔建质通〔2003〕54号),在工程实施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开展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于2007年进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即黔建施通〔2007〕578号文。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应按工程进度,开展场地、建筑和装饰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未经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予竣工验收备案。2017年在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中,增加检测机构作为除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外的第六方责任主体,对涉及结构安全和健康安全的检测内容,要求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参与竣工验收。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督促各参建主体单位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强化对进场材料、施工工艺、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室内环境质量,保障健康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屹;联系电话:0851-85360227)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